

项目编号: 31000000231023137038-00053485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
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12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023137038-00053485](#)

项目名称: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72,106,000 元人民币,其中: 包件一采购预算为 40,548,500 元, 包件二采购预算为 31,557,500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上海市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分两个包件, 分别为: 包件一: 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包件二: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可投任意包件, 但需要按包件独立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期限三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甲级;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12-22](#) 至 [2024-01-01](#)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01-12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2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方式: [021-63788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申慧](#)

电 话: [021-63788398-1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023137038-00053485

项目地址：嘉闵高架路南段、崧泽路高架路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北段、北翟高架路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包件二）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上海市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分两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包件二：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可投任意包件，但需要按包件独立投标。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72,106,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件一采购预算为 40,548,500 元，包件二采购预算为 31,557,5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徐炜家

电话：021-53012579

传真：021-5301257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

电话：021-63788398-1724

电子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甲级；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

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

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

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

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

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中标人应负责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及采购人根据政策、管理要求布置的所有工作，并确保安全、质量、进度和经费受控。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立本养护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银行监管，专款专用。

3、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1）设施结构加固、支座顶升等专业养护维修；（2）交通安全设施专业养护维修；（3）牵引保障服务；（4）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开展的检测监测工作，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4、所有分包合同均须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和行业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审价审计单位等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经费使用和现场文明作业情况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各项现场作业行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设施设备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按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

的有关承诺配置好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及其它所需物件。如遇应急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和上报信息，并及时与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动。

3、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名义开展任何有损采购人名誉、利益及设施设备结构和运行安全的作业行为；不得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不得向采购人委托的为本项目设施设备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如沉降观测、前期咨询研究、调查、检测、设计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承接在本设施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的其他建设和施工单位的任何工作委托。一旦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4、中标人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工作安排和调度，对于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的其它维修整治项目或其他为本项目设施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检测等），中标人应做好配合支持，并根据要求做好现场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阻碍工作的正常开展。

5、中标人应积极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重视和提升智慧化、数字化养护运维工作水平，积极响应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智慧管养工作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新能源养护作业设备，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

6、本项目服务原则：安全高效、精细管理、智慧管养、科学决策。

（二）材料、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1、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养护运维作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用在本项目设施养护运维作业中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信息一览表，并到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处登记备案。

2、供货单位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送达作业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和日常保管维护工作。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装或采用试验新材料、设备或工艺，需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车辆及设备的，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妥善保管、定时检查维护和正确使用，确保车辆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可靠的工作状态，并及时上报使用和维护情况。

（三）养护基地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中标人应确保养护基地的运行安全，并做好日常保洁和维修工作。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采购需求》岗位要求中标有★的资格条件。

★中标人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

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撤离上述人员，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设施养护运维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处理；同时，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五）考核评价管理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应急管理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国家、上海市、行业和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道运局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设施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实施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工作。

2、中标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并参加经常性专业培训。中标人还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3、中标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求应急救援路径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4、中标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持作业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安全防护全面、养护车辆设备规范使用，并确保养护作业区域周围环境安静整洁和交通正常运行；中标人在作业完成、开放交通前，应及时撤离或清理作业现场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管理和治安消防协议，中标人若发生野蛮施工、违规作业等事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6、采购人及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管，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中标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安全保护措施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七、质量标准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一）报价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养护运维工作量清单、设施设备量清单、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书面答疑回复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有关定额依据：

- (1)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第八册）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3)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4) 《上海市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5) 《上海市斜拉桥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3、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二）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标准要求所需的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机械设备、检查检测监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价由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专项养护维修费用（以下简称‘专项运维经费’）二项组成：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费用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清扫保洁、巡视检查、维修更新、检测监测、运行管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演习演练、水电费用等。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且不免除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内规定范围、内容和要求的任何责任、义务、风险。

（2）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养护运维工作量清单、设施设备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如投标人认为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体

现，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增值税税率，一旦中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报的税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经费并按违约进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运维工作量为最低要求，原则上应做到“即坏即修”。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与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后进行报价。在服务期限内，对于因政策、管理要求调整、主材、人工价格上涨、车辆设备更新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一旦中标则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其它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采购人不予任何考虑。

4) 工作量清单表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等信息，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的单位估价分析。投标人投报的清单中如有项目未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

5) 投标报价应包含应急保障和抢险抢修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车辆牵引、恶劣天气（高温台风、低温冰冻、大风暴雨等预警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车辆侧翻、自燃、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处置、交通保障封道等。

6) 投标人应将养护运维作业需要和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计入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中，并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或其它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采购人工作安排需要开展的临时养护封道（如：项目前期研究和设计中的各类检查、检测、监测、测量工作，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需临时增加的养护作业车辆设备、因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第三方单位施工或作业而需增加巡视、检查、检测、监测、测量的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交通配合费、港监费、噪声污染治理等各种环保措施费、临时供水供电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对管养范围内设施及其它设施的保护措施、受外部影响或损坏的现场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费用、各类相关保险费、结构安全检查检测费、垃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应一律在投标单价中作相应的报价，不再单独计列。

8) 投标人一旦中标，则在网签合同生成后 15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软件版；否则，将在日常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3）结算要求

1) 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 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 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采购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应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采购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开展其他养护运维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2、专项运维经费

专项运维经费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费用，用于指定的专项养护运维项目的实施，并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 范围和要求：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运维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或为提升设施管养水平开展的专项项目。

说明：若因中标人管养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和质量事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养护维修方案，中标人须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不计入专项运维经费。

(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以本招标文件明示的固定金额计报本项目专项运维经费。★投标人
的专项运维经费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2) 如专项运维项目需要设计单位参与研究或聘请行业专家咨询的，由此产生的设计、咨询服务
费在专项运维经费中列支。

(3) 结算要求

1) 按实结算。专项维修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采购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开展，结算费用最高不
超出专项运维经费合同金额。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运维经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

2) 结算时，如专项运维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如无
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专项运维项目发生的当期月份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九、付款方法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9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20%；

第四次：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在收到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30 日内，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10%。

若中标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专项运维经费。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专项运维经费的 50%；

第二次：本年度专项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结算审价结果，在收到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30 日内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运维经费金额。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工作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采购需求）、《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格式自拟）；
- (4) 《主要设备与材料情况等一览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采购文件允许分包时，供应商确需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总体方案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2) 设施管理及运行方案

(3)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4)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与应急保障方案

(5)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劳动力配置（附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设备车辆配备

(7) 投标人业绩

包括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有效文件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8) 投标人的有关承诺

(9)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项目总体方案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现状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运维工作方案和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保障措施（0-5 分）；</p> <p>2、对本设施养护运维管理中的清扫保洁、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及检测监测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0-5 分）；</p> <p>3、全生命周期及信息化、智慧化管养工作方案及其落实保障措施（0-5 分）。</p>
3	设施管理及运行方案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管理和运行工作方案，要求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设施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及其落实保障措施；设施设备资产数字化、数据更新及周边地形测绘工作方案（0-6 分）；</p> <p>2、详实说明日常巡视检查、牵引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立与公安交通、城管路政执法、消防救援、设施管理等其他属地单位部门完善、规范、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0-5 分）；</p> <p>3、提出合理可行的设施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设施设备检测监测工作方案和智能感知设备应用方案，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受控（0-4 分）。</p>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根据设施特点、养护维修作业规范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和管理思路，重点要突出清扫保洁线路、标准、作业方式和设施设备维护、修理、更新作业内容、标准、方式（0-6 分）；</p> <p>2、针对（独立）支座、伸缩缝、板端等重要部位部件及桥孔、跨铁路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0-5 分）；</p> <p>3、针对养护维修作业，提出合理详细完整的作业期间交通组织方案（0-4 分）。</p>
5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与应急保障方案	0-15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养护运维作业质量要求、标准和检查、验收方法（0-5 分）；</p> <p>2、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保证措施（0-4 分）；</p> <p>3、详细阐述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0-6 分）。</p>
6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0-5	客观分	<p>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或土建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市政或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4、专职安全员具有交安 C 证或建安 C 证的得 1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资源配置	0-9	主观分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5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其它作业设备种类、数量及自有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4分)。
8	设备车辆、养护基地相关承诺与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4	客观分	1、投标人承诺除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外,无条件落实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增配养护作业设备要求的得1分; 2、投标人承诺为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要可以再租赁或自购管理用房或道班房的得1分; 3、投标人承诺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4、按规定要求配置自有的新能源路面清扫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投标人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在开标日近三年内具有城市快速路养护业绩的,第1个有效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加3分,加至10分为止。 注: (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2)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3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10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路面清扫、设施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更新维护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管养质量标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期限：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三年	报价金额（元）
		响应	响应	响应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件名称	报价组成 (单位: 元)		合计总价 (元)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专项运维经费 (固定金额)	

说明:

(1) 本表中“合计总价 (元)”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编制工作量清单报价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本项目各包件专项运维经费金额如下: 包件一(嘉闵南及崧泽) 810 万元 (8,100,000 元),

包件二(嘉闵北及北翟) 630 万元 (6,300,000 元), 投标人应据此填写。

4.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 按所附工作量清单格式填报。

5. 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格式自拟。

6. 主要设备与材料情况等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甲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期限三年			
付款方法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合同签订后, 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 支付时间为 3 月, 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40%; 第二次: 支付时间为 6 月, 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30%; 第三次: 支付时间为 9 月, 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20%; 第四次: 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 在收到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30 日内, 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10%。若中标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 则采购人有权追偿,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专项运维经费。合同签订后,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 支付时间为 6 月, 支付专项运维经费的 50%; 第二次: 本年度专项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根据结算审价结果, 在收到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30 日内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运维经费金额。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 (1) 设施结构加固、支座顶升等专业养护维修; (2)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养护维修; (3) 牵引保障服务; (4) 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开展的检测监测工作, 其他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所有分包合同均须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2、投标人的专项运维经费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3、项目经理须具有《采购需求》岗位要求中标有★的资格条件。 4、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2	设备车辆、养护基地相关承诺与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	投标人业绩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分包服务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类型(大/中/小/微企业或其他)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设施结构加固、支座顶升等专业养护维修						
1. 1							
1. 2							
...							
2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养护维修						
2. 1							
2. 2							
...							
3	牵引保障服务						
4	检测监测工作						
4. 1							
4. 2							
...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类别自行填报需分包的专业项目；
- (2) 对于拟分包的检测监测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但应承诺将委托第三方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7.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及专业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车辆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其中 (填写数量)			
					自有	拟购	租赁	分包

注: 如是自有车辆需在名称列中填写车牌号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的有关承诺（供参考）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本包件，

- 1、拟派项目经理____（姓名）不在其他设施养护类项目中兼任项目经理。
- 2、对于拟分包的检测监测项目，我单位将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3、除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外，我单位将无条件落实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增配养护作业设备的有关要求。
- 4、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如有），为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我单位可以自行通过再租赁或自购的形式落实管理用房或道班房等养护基地。若因项目实际需求或采购人指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我单位一定予以增加。
- 5、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我单位将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6、为确保本养护项目顺利进行，我单位将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7、将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专用于本项目设施的养护运维作业。
- 8、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将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 9、将根据要求在2025年6月底之前按要求配备使用一部自有的新能源路面清扫车。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上述承诺，将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

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证本项目（或包件）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本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贵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并按合同约定签署《接受监管同意书》，所有资金支付接受监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2、设施概况：

（1）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

嘉闵高架南段为南北走向，北至兴虹路，南至莘松路，养护桩号嘉 X (D) 416～嘉 X (D) 1030，主线里程约 19.81 公里，其中包括崧泽、徐泾中路、沪青平、沪杭四座大型立交（29 根立交匝道）、20 根上下匝道；崧泽高架为东西走向，东与杨虹路高架相接，西至沈海高速收费口，养护桩号崧 N000～崧 N094，崧 B000～崧 B098。崧泽主线里程约 3.58 公里；3 根上下匝道。

（2）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

嘉闵高架北段为南北走向，南至崧泽高架，北至 S6 沪翔高速，主线桩号为嘉 D (X) 000～嘉 D (X) 416，主线里程约 15 公里，其中包括 2 条立交（12 根立交匝道）、10 根上下匝道；北翟高架为东西走向，东至北翟路地道，西至 S26 入城段，主线桩号为北 B (N) 000～北 B (N) 143，主线里程 5km，其中包括 4 根上下匝道及 3 座立交（10 根立交匝道）。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路面清扫、设施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更新维护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本项目分两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包件二：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应按以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护运维作业：

1、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75-2015
2、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92-2013
3、上海市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DB31/T 678-2012
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45-2014
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7、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	（2010 年 6 月）
8、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G/TJ 08-2183-2015

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	DG/TJ 08-2256-2018
10、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	DG/TJ 08-2257-2018
11、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12、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	DG/TJ 08-2284-2018
13、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76-2015
14、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221-2015
15、道路隧道设计标准	DG/TJ 08-2033-2017
16、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	DG/TJ 08-2149-2014
17、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	CJJ/T 239-2016
18、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57-2015
19、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DG/TJ 08-2228-2017
20、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68-2015
2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JTG F40-2004
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23、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2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25、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GTJ 08-236-2013
2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27、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	JGJ/T212-2010
2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2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3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3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3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33、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1-2010
3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35、上海市政道路视频信息系统间联网技术规程	SZ-G-B08-2008
3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2016
3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3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3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4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4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4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2018

4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44、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45、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3-2017
46、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47、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4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4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5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5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5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5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54、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	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
5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56、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	(2016版)
5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1-2021
58、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08-2215-2016
5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60、大型泵站设备设施运行规程	DG/TJ08-2045-2008
61、排水泵站自动化系统设计规程	DG/TJ08-2124-2013
62、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	DG/TJ08-2296-2019
63、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22
64、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	GB/T 14085-1993
65、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技术指南	交公路函〔2021〕394号
66、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	沪道运安委办〔2022〕41号
67、《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沪地空联〔2023〕1号
68、《关于规范上海市道路路网视频监控图像字符叠加格式的通知》	沪交指技〔2017〕20号
69、《上海市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IP地址管理办法》	上海市路政局2015年3月
70、《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	CJJ37-2012
71、《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	沪道运安〔2021〕315号
72、《上海市道路路网检测专用通信网IP地址调整技术要求》	沪路政划〔2019〕767号
73、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64-2008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分包服务情况表》来开展分包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调整或变更。
- 2、中标人不得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内容”以外的任何工作进行分包。一旦发生上述情形，一律按违约进行处理。
- 3、中标人应将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分包合同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实际存在分包行为但不登记备案或使用虚假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的，采购人将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四、主要人员、设备和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一）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1、以下表格所列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管理、技术和一线作业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需具有：1、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和运行管理经验；2、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1人）	负责养护运维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3	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	负责城市快速路土建结构的维护维修管理工作，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4	桥梁专业工程师（1人）	负责本项目桥梁结构巡视检查和维修处置方案的制定工作，需具有：1、桥梁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5	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需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6	养护运行专职管理人员（2人）	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需具有：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和运行经验。
7	资料员（1人）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8	道路或桥梁养护工（至少5人）	中级工及以上

- 2、上述要求适用每个包件。
-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 4、所有根据国家或上海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二）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1) 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备注
1	沪 EJ0215	森远牌 AD5161TCS	除雪撒布车	
2	沪 BE0066	森远牌 AD5161TCS	除雪撒布车	
3	沪 BR5767	爱知牌 HYL5092JGK	登高车	
4	沪 BR5547	爱知牌 HYL5101TFZ	防撞车	

(2) 包件二：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备注
1	沪 FF1383	环科德恒牌 LDH5180TCXDF	除雪撒布车	
2	沪 B21511	胡德曼 WDAYKC9657L	登高车	
3	沪 D51978	豪沃牌 ZZ4257N3247N1B	多功能应急车（融冰车）	

2、为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用于养护运维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不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1) 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4	清扫路面	自有，车龄不得超过8年
2	清洗冲水车	3	冲洗路面	自有或租赁
3	登高作业车	1	设备维修	自有或租赁
4	牵引清障车	5	用于故障车辆牵引	自有或租赁或分包
5	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6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自有或租赁
6	抢险汽吊车	1	抢险	自有或租赁
7	巡视车	2	巡视	自有
8	安全防撞车	3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自有

(2) 包件二（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4	清扫路面	自有, 车龄不得超过 8 年
2	清洗冲水车	3	冲洗路面	自有或租赁
3	登高作业车	1	设备维修	自有或租赁
4	牵引清障车	4	用于故障车辆牵引	自有或租赁或分包
5	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6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自有或租赁
6	巡视车	2	巡视	自有
7	安全防撞车	2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自有

3、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路面清扫车的车龄不得超过 8 年。**

4、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且应满足上述需求表中的数量和配置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

5、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

6、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养护监管平台。

7、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必须为本设施专用。中标人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若因突发事件或采购人要求需临时增加养护作业车辆设备的，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落实。

8、针对每个包件，中标人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各配备使用一部自有新能源路面清扫车。如投标阶段没有，应承诺一旦中标，将在限期前完成配备，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1、采购人将为本项目提供以下管理用房：

（1）包件一：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

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备注
疏影路基地	疏影路 1262 号	占地面积: 4680m ² ;	
报春路基地	沪闵路 7000 号	占地面积: 2500m ² ;	

（2）包件二：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养护运行

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备注
华翔路基地	华翔路 3878 号	1500 m ²	
北沈路基地	北翟路 1436 号	1400 m ²	

2、养护基地要求：

(1) 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置好消防排水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用水；消防通道应全天候保持畅通，严禁发生堆物、私拉乱接线缆等行为。室外环境应保持良好整洁，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整齐有序停放在固定区域，各种养护运维材料应堆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满足存放要求。

(2) 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改变用途或者移作他用。

五、养护运维工作基本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本设施的结构和运行安全、整洁干净和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2、中标人应严格规范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行为，制定养护运维工作大纲、操作手册，及时编制和严格落实年度养护运维工作计划。

3、对于新接管设施，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现场设施量排摸、清点，并制定详细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对于临时移交出去的设施，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并开展经常性养护巡查，确保设施完好无损。

4、中标人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和做好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同时，中标人应储备好应急队伍和车辆设备。

5、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养护台账、设施信息更新、年度运行状况分析、养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上报等工作，并提升智慧化管理工作水平。

6、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主动推进道路设施智慧管养和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建立完善，重视数字化技术、设备运用和数据资产的积累与应用，做好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完善预防

性养护标准要求和配套评价体系、决策依据等。同时，中标人还应积极落实采购人制定的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统筹考虑日常运维和维修整治工程有机结合，构建与全生命周期管养相配套的资金配置，实现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优化。

运行保障方面，中标人应注重大数据分析，合理优化应急保障力量，进而提升道路有效通行时长；养护维修方面，中标人应以提高设施服役性能为目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进行主动式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并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发现的共性问题总结反馈给采购人，形成综合效益最优的闭环管理。

（二）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日常巡视巡查

（1）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发现病害或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2）每月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不少于1次的经常性结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天全线全覆盖巡视2次，并做好巡视记录。

（3）经采购人批准的在设施管理区域内（含安全保护区）开展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中标人负有监管职能，应收集并分析第三方作业单位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每周至少巡视2次，必要时应全天候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2、日常清扫保洁

（1）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

（2）频率质量要求

路容类设施应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号）要求及相关养护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其他设施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高养护保洁频次。

设施保洁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

3、日常养护维修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理工作。对于尚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施，中标人应负责除因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外的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对于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影响设施结构或运行安全的情况，中标人也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告知采购人及原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2）如果有本应属于小修理内容的病害或缺陷，由于中标人拖延修理或修理不当等原因，导致该小修理内容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转变为专项维修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必须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及许可手续要求执行，并做好安全管理。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应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考核标准。

（4）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

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运行管理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中标人须安排经常性巡查，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确保路况路貌良好，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中标人须根据《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设施安全保护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设施结构安全、没有合法手续开展的施工作业任务，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及路政执法部门、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中标人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良好运行，一旦发现非法增设、悬挂设施（管线等），特别是影响高架桥梁结构安全影响的各类设施，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5、中标人须做好施救除障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运行，投标人应配置必需的牵引车辆；做好牵引车辆布点及救援方案，牵引处置时间应符合市交委的有关社会承诺规定；加强道路管段内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或根据指令处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道路突发情况。

6、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信访投诉、热线工单及其它新闻媒体报道事件的前期调查摸和处置工作。

7、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信息化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应用CIMS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2)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3) 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 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 应在为本项目设施配置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GPS 轨迹数据应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应在养护巡视车上安装路域病害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检测的病害数据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3) 根据桥梁、隧道等日常巡查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根据桥梁、隧道等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NFC 电子标签需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等行为。

(4) 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五）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1、应急值守

中标人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灾害性天气等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采购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

2、应急信息上报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沪交行规〔2022〕3号）相关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上报各类信息，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同时，须保留好现场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资料。

3、牵引施救除障

中标人应及时牵引影响道路通行的故障车辆，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应按有关管理部门和采购人要求配置数量足够、符合要求的牵引车辆和设备，明确牵引车辆位置布点、救援路径方案、牵引处置时间等内容。

4、应急预案要求

（1）应急预案

养护运维作业应急预案应做到流程清晰明了、职能岗位明确、组织架构层次分明、处置措施恰当、应急救援保障方案详实高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雨雪冰冻天应急预案、高温暴雨天应急预案、抗震救灾应急预案、节日交通高峰应急预案、设施抢修应急预案、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设施火灾应急预案、超限车辆误入应急预案、人员意外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等。中标人应将所有的应急预案汇编整合在一起，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同时，应将应急处置流程图上墙。

（2）应急预案要素

应急预案必须具备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和各自职责、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流程、应急预案通讯网等内容。

5、应急演练要求

按照政府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资料的整理工作。

（六）检查检测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上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测，包括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若有需要，中标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开展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采购人有权根据养护运维工作需要增加检测项目和提高检测频率，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七）资料、数据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设施设备量的排查、清点、记录和更新工作，并收集整理好所有设施设备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报审批复文件（如环评报告和批复、规划土地批复等）、设计图纸、验收文件、机电设备的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设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年度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有条件时应建立设施养护维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做好对接，实时上报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中标人应及时上报设施状况及设施量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采购人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4、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运维作业资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运维作业实施过程及管理状况。

5、中标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有关设施设备量清单表更新完善、资产数字化、地形测绘等数据信息管理工作。必要时，应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上述工作。

六、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一）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设施规范化管理成效和养护运维目标计划完成情况。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舆情曝光批评等情况在日常运维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4、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5、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考核机制，进一步推动市管城市道路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管养，全面提升管养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管理的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承担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的各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方式

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设施规范化管理成效和养护运维目标计划完成情况，采用打分制形式。

月度考核每月开展一次，适用于主体设施养护运维、下部涂装保洁等项目。月度考核由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组成，通过各分部累加后得到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主体设施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下部涂装保洁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70分）+定性考核（30分）+专项考核

季度考核每季开展一次，一般为3、6、9、11月，适用于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养护运维等项目。季度考核由季度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通过累加后得到季

度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道路绿化/景观灯光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70 分）+定性考核（30 分）+专项考核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一般为当年 12 月底或次年春节前，适用于所有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年度考核分由月（季）度考核、年度检测（如有）、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通过累加后得到年度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主体设施年度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年度检测得分+年度专项考核得分

下部涂装保洁年度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年度专项考核得分

道路绿化年度考核评分=每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年度专项考核得分

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每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年度专项考核得分

第五条 考核组织

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以下简称“城道科”）负责牵头组织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工作，对各设施进行考核评分，督促考核对象落实主体责任。

城道科设施负责人组织开展月（季）度考核工作，城道科收到监理单位记录汇总的考核情况后，于次月形成报告。

城道科负责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考核并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市道运局养护监督处、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外场现场检查和内页资料抽查的方式，对各设施进行年度专项考核打分。城道科收到监理单位记录汇总的考核情况后，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报告。

第六条 考核结果

月（季）度考核结果：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且无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无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无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七条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优秀的设施在年度报告中通报表扬，并纳入推优范围，在市级、行业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1、考核扣款

月（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月（季）度考核评分/80）*当月（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养护频率低于《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实施频率表》（详见附录三）的主体设施，则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季）度内对应工程量的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市道运中心有权扣减该设施项目当年3%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作为违约罚金。

城道科负责结合考核结果，次月将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扣减通知函告相应单位。

2、履约考评

年度考核评分在同类设施中排名末位的设施，其养护单位之后如若参与本设施养护采购项目竞标的，投标评分中“履约考评”一项不得分。

3、退出机制

在日常养护运维过程中，养护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或负责养护的设施累计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经济赔偿；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市道运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1、忽视制度管理，缺少两项及以上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

2、违法违规，影响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利用设施开展经营性行为等；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公示及通报

第九条 结果公示

月（季）度考核一般于次月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城道科组织1次复核。

年度考核一般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其中，科技信息科负责复核年度检测分，城道科复核年度专项考核分。

结果复核内容包括是否有漏评、错统情况；打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各小项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等。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评分宽严不属于复核内容。

第十条 结果通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类考核结果将以函告形式对外通报，年度考核报告同步抄送市道运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录索引

编号	附录内容
	一、 考核依据
附录一	考核依据
	二、 主体设施
附录二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附录三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实施频率表
附录四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清单
附录五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录六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年度考核评分表
	三、 下部涂装保洁 (略)
附录七	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录八	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内业资料清单
附录九	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录十	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年度考核评分表
	四、 道路绿化 (略)
附录十一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录十二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内业资料清单
附录十三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附录十四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年度考核评分表
	五、 景观灯光 (略)
附录十五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附录十六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内业资料清单
附录十七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季度考核评分表
附录十八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年度考核评分表
	六、 病害分类表
附录十九	病害分类表

附录一 考核依据

编号	考核依据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3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4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
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
7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
8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
9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
10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12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
1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
14	《上海市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
16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
17	《斜拉桥养护技术规程》(SZ-09)
18	《卢浦大桥养护技术规程》(市建交委2009行业标准)
19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20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
21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标准》
22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号)
2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25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26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附录二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办法，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运维质量，保证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地道及下立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制定《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如下。

一、定量考核（60分）

（一）清扫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全覆盖清扫。清扫车 GPS 轨迹符合该设施线路走向，清扫时间、范围、频次等要求，路线覆盖率 90%以上。不合格的扣 1 分/天，扣完为止。如遇暴雨天、台风天等特殊天气，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二）巡查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鼓励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人工与智能设备相结合。要求道路巡查覆盖率和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使用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规范使用巡查养护管理电子设备，要求桥梁、隧道 NFC 电子标签系统打卡率和水印相机拍照达到设施量的 100%。道路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 1 分/天，桥梁、隧道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 1 分/座次/天，扣完为止。

（三）病害处置率

满分 20 分。养护单位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规定时间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text{考核时间内病害处置率} = \frac{\text{已处置病害数}}{\text{应处置病害总数}}$$

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 10 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危险病害不超过 1 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病害分类表详见附录十九。

（四）计划执行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日报送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

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月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text{考核时间内计划执行率} = \frac{\text{已完成养护作业天数}}{\text{已报送养护作业计划天数}}$$

(五) 内业提交情况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年度、月度内业资料按时上报，及时反馈系统问题。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录四，若未按时提交，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 (40 分)

(一) 清洁程度

满分 20 分。所有设施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清洁程度，每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如下：

- (1) 道路：车行道内每公里存在明显垃圾不超过 4 处，按每公里为一处进行评分；
- (2) 桥梁：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包括但不限于：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铭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每发现 3 处扣 1 分。
- (3) 隧道：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包括但不限于：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各类板材（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每发现 3 处扣 1 分。

(二) 病害情况

满分 15 分。城市道路养护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隧道、其他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处治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和各设施养护的实际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 道路：路面无明显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修补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每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声屏障、伸缩缝等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排水设施畅通，强弱电设备完好，每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隧道：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

无锈蚀；钢结构设施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每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其他设施：参照附录七、附录十一、附录十五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景观灯光等养护要求，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 内业资料完成质量

满分 5 分。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应字迹清晰、工整，内容记录完整，如填写有缺项、缺漏及填写错误或填写不规范的行为，每两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月度自查考核等资料要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业主或监理签发的整改单、指令单，认真整改销项并及时反馈信息。桥梁卡片中及时填写桥梁的基本信息，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工作，每两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专项评分

(一) 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

表 1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扣分表

序号	分类	扣分事由	扣分准则
1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	每次扣 2 分
2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	每次扣 5 分
3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	每次扣 3 分
4	管理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	每次每项扣 2 分
5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	每次扣 3 分
6		发生有责死亡或重伤事故。	每次扣 10 分
7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	每次扣 5 分
8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 15 日内，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	每次扣 3 分
9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和配置智能巡检设备。	每次扣 2 分
10		养护管理或实施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影响正常通行或导致第三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	每次扣 5 分
11	日常养护运行质量	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	每次扣 3 分

		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	
12	设施质量安全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	每次扣3分

(二) 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满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上限为10分。

表 2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加分表

序号	分类	加分事由	加分准则
1	日常养护作业管理	当月报送通讯稿。	每次加1分
2		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	每次加1分
3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其它新闻媒介采纳发布。	每次加2分
4	应急处置	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	每次加2分
5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每次加2分
6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一等奖每项加3分 二等奖每项加2分 三等奖每项加1分
7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市级每项加5分 行业级每项加3分

附录三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频率规定表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一、高架道路					
1	路面清扫	2 次/日	18	钢制隔离墩清洗	3 次/月
2	路面冲洗 (含黄泥带)	3 次/月	19	高架外侧保洁 (2米以下)	6 次/年
3	路面伸缩缝保洁	3 次/月	20	高架外侧保洁 (2米以上)	3 次/年
4	防眩屏保洁	3 次/月	21	防撞水马清洗	3 次/月
5	禁入栅保洁	3 次/月	22	电箱盖保洁	3 次/月
6	进水口清捞及排水管疏通 (汛期加3次)	3 次/月	23	限高设施保洁	1 次/月
7	过水口清理 (汛期加3次)	3 次/月	24	龙柱保洁	1 次/月
8	内侧声屏障保洁	3 次/月	25	龙门架保洁	1 次/季
9	外侧声屏障玻璃保洁	1 次/月	26	支座保养 (钢支座)	1 次/年
10	地面窨井清捞 (汛期前和冰雪天前各加1)	1 次/月	27	支座保养 (橡胶支座)	1 次/年
11	高架立管冲水养护 (汛期前和冰雪天前各加1)	1 次/季	28	设备用房保洁	2 次/月
12	桥栏保洁	3 次/月	29	管理用房保洁	1 次/日
13	防抛网保洁	3 次/月	30	敞开段顶棚保洁	3 次/月
14	岛头保洁	3 次/月	31	安全防护门保洁	3 次/月
15	斑马线保洁	3 次/月	32	日常巡视 (全覆盖)	2 次/日
16	交安设施保洁 (限高杆、警示灯、交通柱、防撞桶等)	3 次/月	33	日常巡查 (全覆盖)	1 次/月
17	防撞墙内侧、隔离墩保洁	3 次/月	34	潮汐车道运行	2 次/日
二、隧道 (含地道及下立交)					
1	路面清扫保洁	2 次/日	18	设备房保洁	1 次/月
2	路面冲洗 (含黄泥带)	1 次/周	19	防撞桶、隔离墩、交通柱、诱导标、轮廓标保洁	3 次/月
3	侧墙及其装饰保洁	2 次/月	20	限高设施保洁	1 次/月
4	防撞侧石保洁	2 次/月	21	标志牌、标识牌、桩号牌保洁	1 次/月
5	排水管道清淤	1 次/季	22	标线、突起路标保洁	2 次/月
6	横截沟清淤冲洗 (汛期增加)	1 次/月	23	龙门架保洁	1 次/月
7	排水边沟清淤冲洗	2 次/月	24	栏杆保洁	1 次/月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8	集水井清淤	1 次/季	25	挡土墙保洁	2 次/月
9	窨井清淤	1 次/季	26	敞开段顶棚保洁	1 次/月
10	泵房保洁	1 次/月	27	声屏障保洁	1 次/月
11	逃生通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洁	1 次/季	28	敞开段装饰板保洁	2 次/月
12	联络通道保洁	1 次/季	29	设备箱保洁	2 次/月
13	电缆通道保洁	1 次/半年	30	卷帘门保洁	1 次/月
14	管理大楼保洁	1 次/日	31	防火门保洁	1 次/月
15	道班房（道口岗亭、应急救援点）保洁	1 次/日	32	安全防护门保洁	1 次/月
16	风塔保洁	1 次/月	33	禁入栅保洁	1 次/季
17	工作井保洁	1 次/月	34	日常巡查（全覆盖） (包含但不限于主体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等)	2 次/日

三、越江大桥

1	桥面清扫	2 次/日	16	防撞水马保洁	3 次/月
2	桥面垃圾捡拾	1 次/日	17	禁入栅保洁	1 次/季
3	桥面冲洗（含黄泥带）	2 次/月	18	防冲波形板保洁	3 次/月
4	广场清扫、绿地保洁	1 次/日	19	防眩屏保洁	3 次/月
5	桥面洒水	30 次/年	20	交安警示设施保洁（交通柱、诱导标、轮廓标等）	3 次/月
6	进水口、过水口清捞 (汛期加3次)	3 次/月	21	防抛网保洁	1 次/月
7	窨井清捞 (汛期前和冰雪天前各加1)	1 次/月	22	附属设施保洁（检修道、观光人行道、桥头堡内部和电梯）	3 次/月
8	防撞墙内侧保洁	3 次/月	23	设备用房保洁	1 次/月
9	声屏障内侧保洁	3 次/月	24	桥下绿化养护	3 次/月
10	桥栏保洁	3 次/月	25	移动门保养	3 次/月
11	桥梁保洁刷洗（2米以上立柱、盖梁、防撞墙外侧）	3 次/年	26	冲水车冲进水口 (汛期前和冰雪天前各加1)	1 次/月
12	桥梁保洁刷洗（2米以下立柱）	6 次/年	27	排水管疏通	1 次/季
13	桥面伸缩缝保洁	3 次/月	28	地面排水管道疏通	1 次/季
14	标志标牌保洁	1 次/月	29	日常巡视（全覆盖） (包含但不限主体设施、保护区)	1 次/日
15	龙门架保洁	1 次/季			

四、跨苏州河及铁路桥

1	人行道清扫	1 次/日	9	2米以上桥梁冲洗保洁	1 次/季
---	-------	-------	---	------------	-------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	频率
2	护栏栏杆、桥铭牌保洁	1 次/日	10	2米以下桥梁冲洗保洁	1 次/月
3	(行车道)伸缩缝保洁	3 次/月	11	进水口清捞	1 次/周
4	人行道伸缩缝保洁	1 次/日	12	落水管冲洗 (汛期前和冰雪天前各加1)	1 次/月
5	桥梁冲洗保洁	1 次/月	13	日常巡视(全覆盖)	1 次/日
6	钢或盆式支座保养	1 次/年	14	水上巡桥	1 次/月
7	橡胶支座保养	1 次/季	15	日常巡查(全覆盖)	1 次/月
8	地漏清捞	1 次/日	16	电梯维修保养	2 次/月

注：重大活动保障增频频次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实施。

附录四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细化文件	提交时间	备注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1	设施量汇总清单		12月	
2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1月	
3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1月	
4	项目经理任命书		1月	
5	分包单位情况	汇总表	1月	
6		资格报审、合同	1月	
7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1月	
8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	
9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12月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1	大桥、隧道维修运营设施状况统计表		月	涉及大桥、隧道
2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月	
3	月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月	
4	月度养护运行工作小结		月	
5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月	
三、安全管理资料				
1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应急预案（含各类）	1月	
四、检查检测资料				
1	委外检测报告（第三方）	路面抗滑性能检测	年度	未检测月份不扣分
2		防雷检测	年度	
3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年度	按招标要求
4		高压安全用绝缘具检测	半年	
5		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检测	年度	按招标要求
6		消防检测	年度	按招标要求
7		结构变形检测	季	按招标要求
8		特种设备检测	年度	按招标要求

9		标志标线检测	年度	按招标要求
10	专项资料	专项计划汇总表	12月	需道运中心批复

附录五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表

表1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定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清扫覆盖率	路线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不合格扣1分/日	10	
(2)	巡查覆盖率	道路巡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桥梁巡查覆盖率达到100% 道路巡查覆盖率不合格扣1分/日 桥梁巡查覆盖率不合格扣1分/座次/日	10	
(3)	病害处置率	病害处置率达到100% 每降低1%扣1分	20	
(4)	计划执行率	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每降低1%扣1分	10	
(5)	内业提交情况	月度内业资料按时上报且齐全 不合格扣1分/项	10	
设施月度 定量得分		(1) ~ (5) 得分总和	60	

表 2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清洁程度	<p>(1) 道路: 车行道内每公里存在垃圾不超过 4 片, 每公里为一处;</p> <p>(2) 桥梁: 附属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包括: 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 (中环高架除外) 、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p> <p>(3) 隧道: 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 包括: 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p> <p>每处不合格扣 1 分。</p>	20	
(2)	病害情况	<p>(1) 道路: 路面无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补坑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 每处不合格扣 1 分;</p> <p>(2) 桥梁: 主体结构完好, 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 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 附属设施完好, 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 (中环高架除外) 、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无缺损、无松动, 排水设施畅通, 人行扶梯结构完好, 强弱电设备完好, 每处不合格扣 1 分;</p> <p>(3) 隧道: 主体结构完好, 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 钢结构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 机电设施完好, 各类机电设备运行正常, 无损坏, 每处不合格扣 1 分;</p> <p>(4) 其他设施: 参照附录七、附录十一、附录十五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养护、灯光养护的要求, 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p>	15	
(3)	内业资料完成质量	<p>(1) 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应字迹清晰、工整, 内容记录完整;</p> <p>(2) 月度自查考核等资料真实、准确;</p> <p>(3) 对业主或监理签发的整改单、指令单, 认真整改销项并及时反馈信息。桥梁卡片中及时填写桥梁的基本信息, 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工作。</p> <p>每两处不合格扣 1 分。</p>	5	
设施月度定量得分		(1) ~ (3) 得分总和	40	

表3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分类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	(1)	社会舆论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	每次扣1分	
	(2)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影响。	每次扣5分	
	(3)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	每次扣2分	
	(4)	管理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材料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等要求。	每次每项扣2分	
	(5)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	每次扣3分	
	(6)		发生有责死亡或重伤事故。	每次扣10分	
	(7)		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	每次扣10分	
	(8)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	每次扣5分	
	(9)		未响应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要求,或未落实全生命周期方案。	每次扣3分	
	(10)	日常养护运行质量	养护管理或实施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影响正常通行或导致第三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每次扣5分	
	(11)		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	每次扣3分	
	(12)	设施质量安全	未针对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	每次扣3分	
	(13)		因养护运行管理或实施行为的缺失、违规而形成的二次伤害的隐患。	每次扣5分	
加分	(14)	日常养护作业管理	当月报送通讯稿,一次性加1分。	每次加1分	
	(15)		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	每次加1分	
	(16)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	每次加2分	
	(17)	应急处置	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	每次加2分	
	(18)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每次加2分	
	(19)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一等奖每项加3分 二等奖每项加2分 三等奖每项加1分	
	(20)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市级每项加5分 行业级每项加3分	
设施月度专项得分		(1) ~ (20) 得分总和		-	

表 4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总表

考核设施: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定量考核	清扫覆盖率	60	
		巡查覆盖率		
		病害处置率		
		计划执行率		
		内业提交情况		
(2)	定性考核	清洁程度	40	
		病害情况		
		内业资料完成质量		
(3)	专项考核	社会舆论	-	
		管理要求执行		
		日常养护运行质量		
		设施质量安全		
		日常养护作业管理		
		应急处置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设施月度 考核得分		(1) ~ (3) 得分总和	-	

附录六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年度考核评分表

表 5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_____				检查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标准分	考核总分
(1)	月度考核分 ^①	上一年第 11 月		100	
		上一年第 12 月			
		当年第 1 月			
		当年第 2 月			
		当年第 3 月			
		当年第 4 月			
		当年第 5 月			
		当年第 6 月			
		当年第 7 月			
		当年第 8 月			
(2)	年度检测分 ^⑤	上年度平均 PCI		$\Delta \text{PCI}^{\textcircled{2}}$	
		本年度平均 PCI			
		上年度平均 RQI		$\Delta \text{RQI}^{\textcircled{3}}$	
		本年度平均 RQI			
		上年度平均 BCI		$\Delta \text{BCI}^{\textcircled{4}}$	
		本年度平均 BCI			
设施年度 考核得分		(1) ~ (2) 得分总和			-

备注: ①月度考核分: 年度考核期间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

② ΔPCI : 本年度该设施平均 PCI-上年度该设施平均 PCI。

③ ΔRQI : 本年度该设施平均 RQI-上年度该设施平均 RQI。

④ ΔBCI : 本年度该设施平均 BCI-上年度该设施平均 BCI, 若无桥梁设施, 则为空。

⑤年度检测分: $\Delta \text{PCI} + \Delta \text{RQI} + \Delta \text{BCI}$ 。

附录十九 病害分类表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沥青路面	龟裂	裂块明显,缝较宽,无或轻散落或轻度变形,块度<20cm,平均裂缝宽度≤5mm	裂块破碎,缝宽,散落重,变形明显,急待修理,块度<20cm,平均裂缝宽度>5mm	/	
	块(网)状裂缝	主要裂缝块度>1m,平均裂缝宽度1mm~2mm	主要裂缝块度50cm~1m,平均裂缝宽度≥2mm	/	
	线状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缝壁散落重,支缝多,主要裂缝宽度>3mm	/	
	坑塘(槽)	面积<0.1m ² 或坑深<25mm	面积≥0.1 m ² 或坑深≥25mm		
	沉陷	10mm<深度≤25mm,行车无明显颠簸感	深度>25mm,行车有明显颠簸感	/	
	车辙	深度在10~15mm之间	深度>15mm		
	松散	路面细集料散失、脱皮、麻面、啃边等	路面粗集料散失,脱皮、麻面、露骨、表面剥落	/	
	(波浪)拥包	10mm≤波峰波谷高差≤25mm	波峰波谷高差>25mm		
	泛油	按面积计算	/	/	
	修补未达标	坑槽、松散、沉陷等的修补不合格	/	/	
	其他				如路面积水等
水泥路面	破碎板	板块被裂缝分为3块及以上,碎板未发生松动和沉陷	板块被裂缝分为3块及以上,碎板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	/	
	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主要裂缝宽度>10mm	/	
	板角断裂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主要裂缝宽度>10mm	/	
	错台	5mm≤高差≤10mm	高差>10mm		
	拱起	横缝两侧板体高度>10mm的抬高	/		
	边角剥落	接缝附近少处开裂,开裂深度未超过接缝	接缝附近多处开裂,开裂深度超过接缝	/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缝槽底部	槽底部		
	接缝料损坏	填料老化,不密水,尚未剥落脱空,未被砂、石、土等填塞	重度应为三分之一以上接缝出现空缝或被砂、石、土壤塞	/	
	坑洞	面积 $<0.1\text{ m}^2$,或坑深 $<25\text{mm}$	面积 $\geq0.1\text{ m}^2$,或坑深 $\geq25\text{mm}$		
	唧泥	板块接缝处有基层泥浆涌出	/	/	
	修补未达标	裂缝、板角断裂、坑洞等损坏修复不合格	/	/	
	其他				如路面积水等
绿化	缺株、死树(乔木、灌木)	≤6 株	>6 株	/	
	修剪整形不规范	发生徒长枝面积 $\leq30\text{ m}^2$,且修剪形态基本良好	发生徒长枝面积 $>30\text{ m}^2$,且修剪不规则、过渡修剪或未修剪	/	行道树3.5m以下有萌生枝条、乔灌木有枯枝、绿篱不平整等
	病虫害(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leq30\text{ m}^2$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30\text{ m}^2$	/	
	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遮挡里程碑、行车视线 ≤6 处;遮挡百米标 ≤30	遮挡里程碑、行车视线 >6 处;遮挡百米标 >30	/	
	立体绿化构件损坏				桥柱绿化/悬挂绿化/声屏障绿化等
	绿地不平整、积水	积水面积 $\leq30\text{ m}^2$	积水面积 $>30\text{ m}^2$	/	
	保洁差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 $\leq30\text{ m}^2$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 $>30\text{ m}^2$	/	杂草、垃圾、碎石等
给排水设施与泵站	排水构造物淤塞、损坏		/	/	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桥梁泄水孔等
	管道淤塞损坏		/	/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
井盖	路(盖)框差	15mm~30mm	$\geq30\text{mm}$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人行道和路肩边坡	井盖缺损	15%≤破损面<50%	破损面≥50%		
	井周边破损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	
	(雨水)井液位超限	液位距离井口≤100cm	雨水涌出井盖,造成路面积水		
防护设施	人行道板不平整、破损、松动、坑塘	2 m ² <面积<10 m ²	面积≥10 m ²		
	(人行道/路肩/隔离带)侧平石缺损		/	/	
	盲道不连续、错接		/	/	
	盲道缺损		/	/	
其他沿线设施	分隔设施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4m		人行护栏、机非护栏、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禁车柱、端头警示标识
	防撞设施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4m		防冲护栏、隔离墩、防撞垫、桥梁防撞设施等
	防抛网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4m		
	声屏障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4m		
	防眩板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4m	占道缺损长度>4m		
	里程碑(牌)、百尺桩(牌)、桩号牌	每3个损坏算1处,损坏≤3个	损坏>3个		
	交通标志标线缺损	1. 标志牌位置及高度设置不合适,影响视认的; 2. 标志牌版面存在转向、倾斜、影响视认的;	交通标志: 1. 标志牌版面局部发生弯曲变形,平整度大于3/1000,影响视认的; 2. 标志牌版面紧固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p>3. 标志牌侵入道路建筑限界的。</p> <p>交通杆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2. 螺母松动、拧紧值不符合设计值的。 <p>交通标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部范围剥落缺失的； 2. 局部范围磨损、褪色或旧线泛出明显的； 3. 发生明显扭曲变形的。 	<p>件铝槽断裂或铝槽与标志牌固定脱焊（铆），且脱焊（铆）率不大于 5%的；</p> <p>3. 紧固件松动、锈蚀，单位构件锈蚀面积小于 20%的。</p> <p>交通杆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杆件管（型）材截面及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 交通杆件支撑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3. 交通杆件支撑杆件焊缝有裂纹或外观有缺陷的； 4. 交通杆件支撑杆件镀（涂）层存在缺陷或厚度不符合要求的。 <p>交通标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总体褪色明显或污秽严重的，无法视认的； 6. 总体旧线泛出明显或龟裂损坏严重，无法视认的； 7. 反光标线夜间反光性能明显失效或逆反射亮度系数合格率低于 60%的； 8. 因道路设施或交通组织发生变化而导致标线不相适应的。 		
	其他标志缺损				桥铭牌、限载牌、限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路长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制公示牌、警示桩、诱导标志等
	限高限宽设施缺损			/	
	情报板	黑屏、花屏、光带缺损、文字乱码	板面缺损、板面卷曲		
	摄像机	保护罩翻盖	设备晃动、外壳破损		
	设备箱	箱门开启	箱体松动（晃动）		
	机电设备线缆	线缆下垂、套管缺失	套管脱落		
桥梁	桥头跳车	10mm≤高差<30mm	高差≥30mm		
	伸缩装置缺损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20%，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20%，焊缝开裂数量≤20%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20%，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20%，焊缝开裂数量>20%		
	栏杆、护栏缺损	损坏、缺失长度≤10%，破损面积≤20%	损坏、缺失长度>10%，破损面积>20%		
	上部承重构件病害	横隔板表面出现网状裂缝面积<10%，剥落露筋面积<5%	横隔板表面出现网状裂缝面积10%~20%，剥落露筋面积5%~10%	横隔板表面出现网状裂缝面积>20%，剥落露筋面积>10%，	
	上部一般构件病害	止水带轻微破损、老化，泄水管阻塞管数<5%，栏杆或护栏轻微松动，人行道面产生裂缝面积<10%	止水带严重破损、老化，泄水管阻塞管数5%~20%，栏杆或护栏松动数<20%，人行道面产生裂缝面积10%~20%	泄水管阻塞管数>20%，栏杆或护栏松动数>20%，人行道面产生裂缝面积>20%	
	斜拉索系统病害	护层出现轻微裂缝，锚具护筒、护套轻微锈蚀，护套连接螺栓出现松动脱落，尚未危及安全，减振胶圈些许脱落	护层出现严重裂缝，锚具护筒、护套严重锈蚀，护套连接螺栓出现松动脱落，危及安全，减振胶圈大部分脱落	/	
	索塔病害	索塔出现沉降、倾斜，柱身、横系梁和锚固区开裂、渗水、锈蚀	索塔出现明显沉降、倾斜，柱身、横系梁和锚固区明显开裂、渗水、锈蚀	/	
	支座病害	用于固定支座的螺	用于固定支座的螺	支座支承不稳，有落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桥梁设施病害		栓出现松动，支座松动、变形，底板混凝土锈蚀，支座支承不稳定	栓出现松动，支座开裂、锈蚀，底板混凝土碎裂	梁危险	
	桥墩及基础病害	桥墩表面出现裂缝，尚未相互连接，露筋锈蚀面积<1%，桥墩出现轻微倾斜，无倾覆危险，桥梁基础位置倾斜	桥墩表面出现裂缝，相互连接，露筋锈蚀面积1%~2%，	桥墩表面出现裂缝，相互连接形成贯通整个桥墩的裂缝，露筋锈蚀面积>2%，桥墩倾斜严重，有倾覆危险	
	桥台及基础病害	台帽盖梁表面产生网状裂缝面积<3%，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面积<1%	台帽盖梁表面产生网状裂缝面积3%~10%，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面积1%~2%，裂缝处轻微渗水	台帽盖梁表面产生网状裂缝面积>10%，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面积>2%，裂缝处严重渗水，面积明显	
	地基冲刷	冲刷面积≤20%	冲刷面积>20%		
	翼墙、耳墙病害	1. 单处破损面积≤1m ² 、累计面积≤20%构建面积 2. 有变形但没有外倾、下沉、填料缺失的情况，仍可起到挡土作用 3. 有鼓肚和砌体松动，没有出现渗漏现象 4. 网裂总面积≤10%	1. 单处破损面积>1m ² 、累计面积>20%构建面积 2. 有下沉、滑移。部分倒塌、填料严重流失，失去挡土功能 3. 大面积鼓肚和砌体松动，出现严重渗漏现场 4. 总面积>10%		
	锥坡、护坡病害	缺陷面积≤20%，坡脚局部冲刷	缺陷面积>20%，坡脚冲刷严重、基础有掏空现象		
	调治构造物病害	1. 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2. 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1. 表面出现大面积损坏或坡脚局部损坏、需设置但没有设置调治构造物的 2. 边坡大面积下滑，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坍塌、基础冲刷严重		
	台阶病害	材料长期使用出现磨损面积<3%	材料长期使用出现磨损面积3%~10%	材料长期使用出现磨损面积>10%	
	主拱圈病害	主拱圈轻微偏离原位置，拱轴线变形，	主拱圈严重偏离原位置，拱轴线变形，	表面网状裂缝面积>10%，裂缝进一步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锚碇(含散索鞍、锚杆)病害	表面网状裂缝面积<3%	表面网状裂缝面积3%~10%，轻微露筋锈蚀	发展造成深度开裂，严重露筋锈蚀	
		1、锚坑漏水较严重，伴有锈蚀现象 2、顶板、侧墙出现锈迹、蜂窝、渗出物，伴有细微裂缝 3、沉降≤10mm 4、锚碇个别部位出现明显表观病害如裂缝、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等	1、锚坑渗漏水严重，多处锈蚀 2、顶板及侧墙出现大面积锈迹，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有较大裂缝 3、沉降>10mm且≤50mm 4、锚碇较多部位出现明显表观病害如裂缝、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	1、沉降>50mm 2、有水平位移	
		个别设施松动、锈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数量≤10%设施缺损	多处设施松动、锈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数量>10%且≤20%设施缺损	大部分设施松动、锈蚀、损坏，危及行车安全；数量>20%设施缺损	
	航标、防撞设施病害	个别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多处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减振装置病害	极个别处轻微损坏	出现较多处损坏，部分功能失效		
	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个别处	较多处		
隧道	管片病害	渗漏：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渗漏：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 混凝土裂缝：结构性裂缝贯穿主体结构。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锈蚀：钢筋暴露空气中；表层出现锈斑。			
接缝及连接构件病害		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150%。 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250%。 渗漏：湿渍、渗水、滴漏。 连接件松动：轻微松动，手动摇晃松动感一般，不明显。	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200%。 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300%。 渗漏：线漏、漏泥砂。 连接件松动：手动摇晃松动感明显。	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大于2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 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大于3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 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	
车道板及支撑构件（牛腿、立柱、口子件）病害		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锈蚀：钢筋暴露空气中；表层出现锈斑。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车道板断裂，危及行车安全。
烟道板及支撑构件（牛腿）病害		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
管节病害		渗漏：湿渍、渗水、滴漏。	渗漏：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	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p>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p> <p>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 20cm²；剥落的深度小于 2mm，剥落的面积在 20 cm²~50cm²；剥落的深度在 2mm~5mm，剥落的面积在 50cm²~100cm²。</p> <p>锈蚀：钢筋暴露空气中；表层出现锈斑。</p> <p>剪力键支座剪切变形或脱空：剪切变形角度小于 30°。</p>	<p>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 0.3mm。</p> <p>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 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 100cm²。</p> <p>剪力键支座剪切变形或脱空：剪切变形角度在 30° ~45°。</p>	<p>混凝土裂缝：结构性裂缝贯穿主体结构。</p> <p>剪力键支座剪切变形或脱空：剪切变形角度大于等于 45° 或完全脱空。</p>	
	接头病害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150%。</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250%。</p> <p>渗漏：湿渍、渗水、滴漏。</p> <p>连接件松动：轻微松动，手动摇晃松动感一般，不明显。</p> <p>连接件防腐油脂氧化缺失：轻微老化。</p>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200%。</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300%。</p> <p>渗漏：线漏、漏泥砂。</p> <p>连接件松动：手动摇晃松动感明显。</p> <p>连接件防腐油脂氧化缺失：氧化老化严重、多数缺失。</p>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大于 2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大于 3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p> <p>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p>	
	变形缝病害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150%。</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250%。</p> <p>渗漏：湿渍、渗水、滴漏。</p>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200%。</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小于 300%。</p> <p>渗漏：线漏、漏泥砂。</p>	<p>接缝错台：接缝错台实测值/设计值大于 2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p> <p>接缝张开：接缝张开实测值/设计值大于 300%并持续发展，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p>	
	暗埋段结构病害	<p>渗漏：湿渍、渗水、滴漏。</p> <p>混凝土裂缝：少量轻</p>	<p>渗漏：线漏、漏泥砂。</p> <p>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p>	<p>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p> <p>混凝土裂缝：结构性</p>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 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 2mm，剥落的面积在 20 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 2mm~5mm，剥落的面积在 50cm ² ~100cm ² 。 锈蚀：钢筋暴露空气中；表层出现锈斑。	于 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 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 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 100cm ² 。	裂缝贯穿主体结构。	
	敞开段结构病害	渗漏：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 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 2mm，剥落的面积在 20 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 2mm~5mm，剥落的面积在 50cm ² ~100cm ² 。 锈蚀：钢筋暴露空气中；表层出现锈斑。	渗漏：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 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 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 100cm ² 。	/	
	工作井结构病害	渗漏：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少量轻微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2mm。 混凝土破损：细小裂纹，剥落的面积小于 20cm ² ；剥落的深度小于 2mm，剥落的面积在 20 cm ² ~50cm ² ；剥落的深度在 2mm~	渗漏：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局部较多裂缝，宽度小于等于 0.3mm；大面积裂缝，宽度大于 0.3mm。 混凝土破损：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 5mm；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 100cm ² 。	渗漏：大规模涌流、喷射。 混凝土裂缝：结构性裂缝贯穿主体结构。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横通道(联络通道)结构病害		5mm, 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锈蚀: 钢筋暴露空气中; 表层出现锈斑。			
		渗漏: 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 少量轻微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 细小裂纹, 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 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 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锈蚀: 钢筋暴露空气中; 表层出现锈斑。	渗漏: 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3mm; 大面积裂缝, 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 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 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渗漏: 大规模涌流、喷射。 混凝土裂缝: 结构性裂缝贯穿主体结构。	
		渗漏: 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 少量轻微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 细小裂纹, 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 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 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锈蚀: 钢筋暴露空气中; 表层出现锈斑。	渗漏: 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3mm; 大面积裂缝, 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 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 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渗漏: 大规模涌流、喷射。	
		渗漏: 湿渍、渗水、滴漏。 混凝土裂缝: 少量轻微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2mm。 混凝土破损: 细小裂纹, 剥落的面积小于20cm ² ; 剥落的深度小于2mm, 剥落的面积在20cm ² ~50cm ² ; 剥落的深度在2mm~5mm, 剥落的面积在50cm ² ~100cm ² 。 锈蚀: 钢筋暴露空气中; 表层出现锈斑。	渗漏: 线漏、漏泥砂。 混凝土裂缝: 局部较多裂缝, 宽度小于等于0.3mm; 大面积裂缝, 宽度大于0.3mm。 混凝土破损: 剥落的深度大于等于5mm; 剥落的面积大于等于100cm ² 。	渗漏: 大规模涌流、喷射。	
	敞开段结构病害	结构局部变形、破损、锈蚀, 减光效果正常, 不影响通行安全。	结构较大变形、破损, 严重锈蚀, 减光效果部分丧失, 可能影响通行安全。	/	顶棚等钢构件
	逃生通道设施构件	设施部分破损, 脏污严重, 标志缺失, 通	设施损坏严重, 通道路面有明显的隆起、	/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智慧	病害	道路面有轻微隆起、积水，不影响紧急状况下的使用。	积水严重，标志缺失，不能保障紧急状况下的通行。		
	建筑装饰构件病害	个别明显裂缝，局部破损，可以正常使用。	有多处明显裂缝，个别大面积破损、安装不牢固，影响正常使用。	/	
	交安设施病害	个别轻微破损、变形，轻微松动，有少量脏污，不影响正常使用。	有大量明显破损、变形，松动，有大量脏污，影响正常使用。	/	龙门架、限高、标识牌等
	综合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摄像机等易损耗设备部件故障。	大量摄像机设备等易损耗设备部件故障或监控系统无法长期维持正常运行状态，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监控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查看隧道监控视频或无法了解设施运行安全状况。	包含中央计算机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
	照明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灯具等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大量照明设备或单个照明系统整体故障，无法正常照明。	主照明系统与应急照明系统同时无法正常工作，无法保证隧道最低照明工况。	
	通风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风机等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大量风机设备或通风系统整体故障，无法长期维持正常运行状态。	通风系统无法在火灾工况下有效排出火灾烟气。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消防设施设备功能异常，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大量消防设施或单个系统整体故障，无法正常报警或喷水灭火。	火灾报警系统不能及时发现火灾，消防给水系统无法正常喷水灭火。	包含消防给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通信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扬声器等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大量广播设备或单个广播系统整体故障。	通信系统瘫痪，多数设备无法有效远程控制，无法进行广播通信。	包含有线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有线广播系统
	排水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排水泵等设备故障，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大量排水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堵塞，无法正常排水。	排水系统无法及时排除隧道雨水、废水，造成严重积水，影响通行安全。	
	供配电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个别供电设备故障，能正常切换备用线路，不影响正常供电。	一路供电故障，无法供电。	无法保证隧道稳定供电。	
智慧	健康监测	单个监测单元等易	大量监测单元等易	监测系统无法正常	结构监测、机

设施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备注
		普通病害（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监测	和感知系统设施设备病害	损耗设备部件故障。	损耗设备部件故障或单个监控系统无法长期维持正常运行状态，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	使用，无法获取隧道监测状态或无法了解设施运行安全状况。	电监测、环境监测、交通增强感知系统等
下立交	下立交路面积水禁行线、积水限行线	不清晰	缺失		
	下立交积水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损坏			
	下立交其他预警设施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	固定封交围栏、积水点提示标志、下立交标识、下立交管养公示牌、应急三联动上墙等

附件二：养护运维工作量清单（下文链接自行下载）

附件三：设施设备量清单（下文链接自行下载）

https://qiye.aliyun.com/alimail/openLinks/downloadMimeMetaDiskBigAttach?id=netdiskid%3Av001%3Afile%3ADzzzzzNqWr%3BuFNraYsI8HNhaVXPC%2BWw.j34MGKCj%2BxTXgo7yEctav1UsHbBSwyv3f2Zt5HJ%2BSm_jp2_jyRmtoMQDyzM9LL4uZxqo8MIXNVqQTIIvDCNtwReaV5fVFc5.j17.JRuX0esRLQED

1、报名时间：2023-12-22 至 2024-01-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2024-01-12 15:30:00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5、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路面清扫、设施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更新维护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管养质量标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期限：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三年	报价金额(元)(总价、元)

嘉闵高架路北段及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路南段及崧泽路高架路养护运行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路面清扫、设施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更新维护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管养质量标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期限：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三年	报价金额(元)(总价、元)